

信息产业部文件

信部无〔2002〕479号

关于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频率规划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、通信管理局、信息产业厅，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国际电联有关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系统（IMT-2000）频率划分和技术标准，按照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，结合我国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国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规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的工作频段为：

（一）主要工作频段：

频分双工（FDD）方式：1920—1980MHz/2110—2170MHz；

时分双工 (TDD) 方式: 1880—1920MHz、2010—2025MHz。

(二) 补充工作频率:

频分双工 (FDD) 方式: 1755—1785MHz/1850—1880MHz;

时分双工 (TDD) 方式: 2300—2400MHz, 与无线电定位业务共用, 均为主要业务, 共用标准另行制定。

(三)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工作频段: 1980—2010MHz/2170—2200MHz。

二、目前已规划给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的 825—835MHz/870—880MHz、885—915MHz/930—960MHz 和 1710—1755MHz/1805—1850MHz 频段, 同时规划为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FDD 方式的扩展频段, 上、下行频率使用方式不变。已分配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的频段可按照批准文件继续用于 GSM 或 CDMA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, 若要改变为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系统体制, 须另行报批。

三、上述各规划频段作为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频段, 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管理。具体技术指标、频率分配以及台站管理规定另行制定。

四、自发文之日起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停止分配和指配上述各频段频率, 停止审批本通知第一条所述频段内新设无线电台站。

五、对上述各频段内既设无线电台站, 应本着既要保障移动通信业务发展需求, 又要妥善处理现用设备的原则, 按照信息产

业部《关于调整1—30GHz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系列及射
频波道配置的通知》(信部无〔2000〕705号)和《关于清理1885—
2025MHz及2110—2200MHz频段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信部无
〔2001〕522号)精神处理。

以往有关频率规划,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邮电 通信 资源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全军无委办公室，直属单位；

部内：各司局。

信息产业部办公厅

2002年10月24日印发
